

司法鉴定执业承诺书

一、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遵守司法鉴定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无不良嗜好，品行良好。

二、身体健康，能够司法鉴定工作需要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

三、没有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受过开除公职处分、被撤销鉴定人登记等不得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情形。

四、遵守主管行政机关和行业协会有关规定，服从管理。

五、开展司法鉴定执业活动，忠于职守，尽职尽责，遵守独立、科学、客观、公正的司法鉴定活动原则；廉洁自律，维护鉴定机构声誉，注重社会效益；司法鉴定人之间公平竞争、互相尊重、互相配合，共同提高业务水平。

六、按要求接受司法鉴定人继续教育培训。

七、申请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所提供的相关身份、学历、职称、资格、培训、专业年限证明等证明文件均真实、有效。